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 万元对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亿方”）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普亿方 8.57% 的股份。

公司和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产投合伙企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共同参与此次投资，长三角产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和中信建投投资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且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倘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本公司和长三角产投合伙企业、中信建投投资均取得内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经核实，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